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一二七四巷四十八號

電話：(○三) 四二五二一五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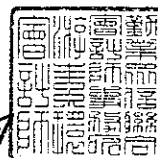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基金餘絀變動表及與現金流量表之變動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基	金	及	餘	絀	金	額	%
流動資產					基金及餘絀（附註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31,842,246		100	基金					\$30,000,000		9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u>15,132</u>		-	創業期間本期餘絀					<u>1,857,378</u>		<u>6</u>
流動資產合計		<u>31,857,378</u>		<u>100</u>	基金及餘絀合計					<u>31,857,378</u>		<u>100</u>
資產總計		<u>\$31,857,378</u>		<u>100</u>	基金及餘絀總計					<u>\$31,857,3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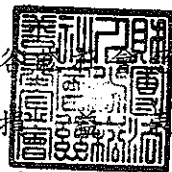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省城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8,752,000		98
財務收入	<u>157,690</u>		<u>2</u>
收入合計	<u>8,909,690</u>		<u>100</u>
支 出			
捐贈支出（附註六）	(7,020,697)		(79)
管理費用	<u>(31,615)</u>		<u>-</u>
支出合計	<u>(7,052,312)</u>		<u>(79)</u>
本期餘絀	<u>\$ 1,857,378</u>		<u>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公益慈善基金會

基金會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餘額	\$	-	\$	-
九十九年捐贈款	30,000,000		-	30,000,000
九十九年餘絀		-	1,857,378	1,857,37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0,000,000		\$ 1,857,378	\$31,857,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各級各類學校聯合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857,3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15,13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2,2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捐 贈 款	<u>30,0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0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842,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842,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營業

為關懷弱勢及落實社會責任，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

二、會計政策

本會處理會計事務，有關會計科目之釐定及帳冊書表之設置，均依據內政部相關之規定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實際情形訂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42,246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00
	<u>\$ 31,842,246</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